

特殊學校教育工作小組
第十三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正午十二時
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3 樓 5302 室

出席委員：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主席)
羅吳慧芬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李立志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陳璟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馮碧儀校長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香煥瓊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副教授
曾志虹校長	匡智會代表
黃綺湘女士	香港明愛服務總主任
曾蘭斯女士	協康會總幹事
歐關淑媚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何慧顏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代表
鄭柏強先生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宣國棟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陳美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黃錦榮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
谷月娟女士	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
朱羅桂玲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1 (秘書)

列席者：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鄭劉麗霞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1

因事缺席委員：

羅啟康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	------------

討論重點

1 通過上次會議摘要

- 1.1 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第十二次會議和臨時會議摘要的建議，與會者一致通過上述兩次會議的摘要，並將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2 續議事項

- 2.1 有關第十二次會議摘要 4.2 段 - 點線面支援模式的推展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指出於 2009/10 學年推出的「點線面支援模式」，在 2010/11 學年繼續進行，詳情分述如下：

- 全面溝通：以「中文科的有效學與教策略」為主題，到訪各特殊學校了解和評估特殊學校的中文科教學實況；下學年暫定以常識科/通識科的教學作專題訪校的關注重點。
- 網絡提升：在 2009/10 學年，教育局和香港教育學院攜手為 21 所特殊學校組成四個學習圈，探討「合作學習」及「課堂研習」在特殊學校的實踐和成效。此外，教育局亦與香港教育學院在 2010 年 8 月 24 日為二千多名特殊學校校長、教師及非教學專業人員合辦全日的良好措施分享會。在 2010/11 學年，該組繼續為 16 所特殊學校組成四個學習圈，以「課堂研習」為探討主題，教師大都認同學習圈的運作模式。教育局在 2011/12 學年會繼續推動特殊學校組成學習圈，以促進學校間的專業交流和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 個別發展：(1) 著力跟心光學校合作，務求提高該校為普通學校和在其他特殊學校就讀的視障學童所提供的輔導服務質素；(2) 積極與啟聾學校探討如何促進手語在教學上的應用及改善語文教學的策略，以提升聽障學生的學習成效。

3 討論事項

3.1 特殊學校新高中課程(智障學生)

3.1.1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報告特殊學校新高中課程(智障學生)的推行情況，詳情如下：

- 課程發展處已印發和上載了中國語文科、數學科、通識教育/獨立生活科、體育科、視覺藝術科的高中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予學校參考。該處計劃於 2011 年年底前完成印製及派發下列課程文件給學校，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科和科技與生活科的高中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及為小一至中三的智障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和建議學習重點。此外，該處亦計劃於 2012 年完成音樂科和設計與應用科技科的高中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
- 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核心科目的學習進程架構（前稱「學習成果架構」）第二試用稿已於 2009 年 9 月上載於教育局網頁。課程發展處已完成修繕及統一級別數目的各核心科目學習進程架的修訂稿，正透過本學年的種籽計劃收集數據進行驗證。
- 在 2010/11 學年，有 18 間特殊學校參與種籽計劃，試教的科目有高中修選科目的倫理與宗教科、音樂科和設計與應用科技科，及基礎教育的常識科。教育局已發出通函及舉行簡介會，邀請學校參加 2011/12 學年的種籽計劃，該計劃預計將在 2011 年 9 月展開，並在 2012 年 8 月完成。
- 劍橋大學教育學院的顧問於本年六月訪港，與本地研究員合作收集推行第二學年新高中課程的數據，預計可在本年九月完成分析第二學年的數據。
- 介紹課程發展處在 2011-2013 學年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工作流程和進度、報名情況、甄選結果、開辦的課程和班數；並簡介近期和即將舉辦的教師專業培訓活動。

3.1.2 未來路向包括：

- 透過種籽計劃繼續發展基礎教育常識科及高中選修科目倫理與宗教科；
- 透過新的種籽計劃與大專院校合作發展高中選修科目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

- 發展學與教資源；
- 為試行學習進程架構的特殊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 繼續提供教師專業培訓；及
- 評鑑特殊學校的新高中課程。

3.2 委員們就推行新高中課程教師專業培訓方面提供意見，討論如下：

3.2.1 有委員建議繼續為推行新高中課程的教師舉辦專業培訓。為方便學校安排教師參加培訓，希望教育局讓學校知道在整個學年內會舉辦的培訓課程，並顯示在該時段內舉辦的相同課程。

3.2.2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回應指出，課程發展處每年都會出版中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和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的資料冊，學校可根據相關資料訂定安排教師參加專業發展及培訓項目的計劃。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亦指出，教育局每年會在暑假前公佈來年度舉辦的培訓課程的初步資料，供學校參考。

[會後按語：課程發展處在 2011 年 7 月出版了 2011/12 中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和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的資料，亦歡迎特殊學校的教師參加上述課程。此外，該處特殊教育需要組的新高中課程(智障學生)資源分享平台將在 2011/12 學年開放，當中會有版面列出特殊教育需要組舉辦的教師專業發展及培訓項目，供特殊學校參考。]

3.2.3 有委員認同教師培訓的重要性，但希望培訓活動能避免在學校較繁忙的月份舉行，以免影響學校的運作；亦有委員欲了解相關的代課安排。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指出，原則上凡參加教育局認可的三天或以上的課程，學校可獲教育局提供的相關津貼作聘請代課教師之用。至於參與種籽計劃的學校，大部分學校的借調教師均以「外展」模式借調，即以學校為工作基地，參與課程發展工作。該處歡迎學校就相關的人手安排，繼續提供意見。

3.2.4 主席指出為滿足教師持續進修的需要，學校應規劃全校教師的培訓安排。除了由課程發展處主辦的培訓外，教育局尚有其他培訓課程，各分部會盡量協調各培訓活動的舉辦時間，若學校發現安排方面有問題，歡迎通知教育局。

- 3.3 委員們就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方面展開討論，詳情如下：
- 3.3.1 有委員建議在新高中設立與健康和就業相關的科目，提供基本飲食、運動、職業訓練和試工安排，讓學生增加就業機會和終生受用。此外，該委員又希望教育局公開甄選學生入讀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準則，以增加透明度。但有委員認為不同的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對學生的能力要求不同，相信難以訂定劃一的入讀標準。
- 3.3.2 有委員指出部分家長認為應用學習課程的上課地點較遙遠，有學生因家長難於接送而缺課，甚或有學生因要花很長時間往返上課地點，在上該類課程當日趕不及回校上課。該委員建議在更多地區舉辦應用學習課程，或為學生安排接送的交通服務。有委員認同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上課地點較遠，令普通學校在時間表編排上亦遇到困難。此外，薄弱學校雖然花了很多資源去承包一整班的課程，但學生的缺席率頗高。
- 3.3.3 有委員指出，匡智會除了在大埔松嶺村開辦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外，將在灣仔設立另一個中心，為智障學生提供一個較方便的上課地點。另有委員提出可考慮借用現時在18區所設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開辦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方便各區特殊學校的學生。亦有委員建議教育局考慮撥款提升學校現有的設施，以符合開辦某些應用學習調適課的要求。另外，有委員建議提供交通資助，讓學校租用車輛以解決接送學生往返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上課地點。
- 3.3.4 有委員指出，在選擇開辦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場地時，交通方便固然是要考慮的因素，但若各區都開辦該類課程，則要考慮會否因每區的報讀人數不足，令課程無法開辦。
- 3.3.5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作出回應，綜合如下：
- 教育局希望為智障學生提供均衡而寬廣的課程，與健康管理及自我照顧相關的學習元素已包括在各主要學習階段的課程中；
 - 智障兒童學校一向致力為離校生作好離校準備，例如安排學生參與酒店所設的配屬計劃。家長須理解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只是選修科目之一，而其他學習經歷也可為學生提供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家長可按學生的能力和興趣去幫助學生選擇合適的選修科目；
 - 教育局與主辦機構已取得共識，將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收生準則重點放在各課程對學員的具體要求，如體能方面，

或學員會否對要接觸的物料敏感，如製造麵包的酵素。該處已將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課程概覽”和“課程安排及甄選安排”上載於教育局網頁，供家長參考；

- 就上課場地的安排，該處與各主辦機構經連番探討，礙於場地的設施、導師的資歷和資源投放的持續發展性所限，至今仍未能在現有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或展亮技能訓練中心以外找到合適的地點。就學生往返上課地點的問題，有家長安排 5 位同學一起乘計程車往返；亦知道有導師在課程開辦的第一個月教導學生如何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對於輕度智障學生來說，這有助提高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值得鼓勵。

3.3.6 主席指出，應用學習調適課程與興趣班的性質不同，教育局對課程的質素和認受性有嚴格要求，並非常關注上課地點的安全。由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的回應可見，教育局已從多方面去尋求合適的授課地點。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是一項新事物，需要總結和累積經驗以作進一步改善。主席期望各持分者繼續保持溝通，共同努力解決問題。

3.4 英國語文科

3.4.1 就委員查詢英國語文科有否包括在 2011/12 學年推行的種籽計劃內，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回應，在 2011/12 學年推行的種籽計劃中，有 3 間智障兒童學校申請在基礎教育學習階段試行教授英語，該處已接受了相關申請。

3.4.2 現時有 15 所智障兒童學校為學生安排了不同內容/模式的英語學習活動，課程發展處希望透過種籽計劃，探討在基礎教育階段教授智障兒童學習英語的有效模式。然而，該處在現階段未有計劃將英語發展為基礎教育課程架構的一個標準科目。

3.5 新高中學生的校內治療服務

3.5.1 有委員提出有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告知家長，因用於進行不同治療(包括言語治療、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的時間不被計入新高中課程的學習時數，故學校不能為新高中的學生提供治療服務。

3.5.2 有委員指出，學校按學生個別需要去安排治療，多是個別抽離進行，不存在影響班級上課時間表或整體學習時數的問題，不會因推行新高中課程致不能為學生提供治療。

3.5.3 主席請委員向相關家長反映以上的實情，並請該位家長向學校了解情況，加強溝通。

3.6 特殊學校教師的專業發展

3.6.1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 報告，為期五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將於 2011/12 學年完結，局方正就上述架構進行檢討。

3.6.2 就特殊學校界別希望教育局特別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合適的進階培訓課程，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作了初步構想，建議的重點如下：

- 主題：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兒童的教育
- 結構：240 小時理論課和 120 小時實習課（約共三個月）
- 內容：分作四個單元，讓教師接觸不同類型的殘疾問題，以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全面認識和掌握
 - i) 進階層次的特殊教育理論及支援策略；
 - ii) 有嚴重智能障礙的學生的學與教；
 - iii) 有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的學與教；及
 - iv) 嚴重感官障礙、溝通障礙及肢體傷殘的學生的學與教。
- 實習：教師在原校或其他特殊學校實習，由接辦該課程的機構派出導師到校指導。

3.6.3 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仍在整理上述初步構想。該組曾向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提出是項構想和收集特殊學校的意見，並歡迎與會者即時提供意見。

3.6.4 主席表示會考慮各持分者的意見及其他相關問題，包括上述課程與現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的配合，特殊學校教師晉升所需的認可師資訓練，教師對 360 小時培訓課程的接受程度，學校可否安排教師參加有關的培訓課程，以及資源的考慮等。

3.6.5 各委員對培訓課程的意見，撮要如下：

- 現行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下的課程，對特殊學校的教師來說有不足的地方，確有需要為他們另行設計特定的培訓課程。此外，局方須細心考慮教師培訓的時數，因為培訓課程時間過短，則恐怕探討問題的深度不足，時間太長又怕會影響學生的學習，局方需要作出平衡。

- 近年有不少資深教師離職。學校希望新入職和未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能盡早進修，以提升專業能力，只要培訓課程切合教師的需要，必會受到教師的歡迎。
- 360 小時大約等同 10 個香港教育學院現時舉辦的單元，對培訓專業人員而言已經足夠。日後的承辦機構應按照教育局的要求，以新構思去開辦培訓課程，讓教師不會只局限於認識某一種殘疾問題。只有讓教師對不同類型殘疾有全面和專業的認識，才可使他們有效支援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這對在普通學校任教的教師亦同等重要。
- 教師是需要持續進修的。教育局須訂定清晰的課程目標，要求承辦機構確保課程內容包含紮實的理論和專業知識。
- 教育局可考慮獲學校推薦修讀 360 小時培訓課程的教師，需否與其學校簽署服務承諾書。

3.6.6 主席指出教育局與業界已有共識需加強特殊學校教師的培訓。教師除了參加教育局或各大專舉辦的培訓課程外，校本的專業發展活動亦非常重要。在日常教學中，教師應多與同儕作專業交流和分享，共同探索有效的教學策略和總結經驗。

4 其他事項

4.1 工作小組成員的更替機制

4.1.1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闡述教育局就上述機制的建議如下：

- 工作小組成立目的，是讓不同界別人士就有關支援特殊學校教育服務及如何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等事宜，提出意見和交流經驗，以便教育局在制訂政策時作出更妥善安排；
- 目前本工作小組共有 14 位成員（主席和其他教育局人員除外），包括來自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家長組織、小學及中學學校議會、特殊學校議會、特殊學校辦學團體、教師培訓機構的代表；
- 教育局近年收到不同組織提出加入本工作小組的要求，因此有需要審視現行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和數目；
- 初步建議是現行的成員代表界別維持不變，由於個別界別的機構/組織數目眾多，如非政府機構和家長組織，故須訂立較明確的制度，讓不同的機構或家長組織參與；

- 在非政府機構方面，建議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名 3 個相關的網絡代表參加，包括：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代表和智障界別網絡代表；
- 在家長組織方面，除邀請家校合作委員會派出代表外，建議考慮下列因素另外邀請兩個家長組織參與本工作小組：
 - 組織的主要服務對象；
 - 會員人數；及
 - 提供的服務形式和種類等。
- 至於教師培訓機構方面，會繼續由教育局邀請個別機構的學者參加。

4.1.2 有委員贊成在邀請某家長組織參與本工作小組時，其會員人數應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因為需要有足夠的代表性。該委員認為從問責的角度考慮，只適宜邀請已註冊為慈善團體的家長組織加入工作小組。

4.1.3 有家長委員指出，其代表的家長組織設立了特殊教育需要小組，就支援特殊學校教育服務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等事宜提供意見，並與社會福利署保持接觸和聯繫。該委員表示可提供其組織的架構和會員人數等資料，讓教育局了解其代表性及能否反映家長的訴求。

4.1.4 有委員贊同讓不同的家長組織和非政府機構交替加入工作小組，和由正就讀於特殊學校學生的家長擔任家長組織的代表。該委員更提議因應特定議題，讓相關的團體加入某次/時段的會議。主席贊成上述的提議，更指出教育局著重跨界別合作，會定期聯繫其他非政府機構和家長組織，聽取意見。

4.2 群育學校的收生安排

4.2.1 有委員關注群育學校的收生安排，認為該類學校的數目不多，局限了收錄的人數，致令就讀於普通學校的有行為及情緒問題的學生，雖獲轉介往群育學校，但入讀不久後即被建議重返普通學校就讀。

4.2.2 主席解釋：不少學生在成長階段都會出現短暫情緒或行為問題，一般來說，他們就讀的普通學校會提供支援，以幫助他們克服這些問題。至於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若經學校提供輔導及支援後仍未有顯著改善，才需要轉介往群育學校，接受加強輔導。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已檢視和訂立措施改善轉介程序，以縮短學生輪候入學的時間；教育局亦正與社會福利署研究如何提供更多的學額和宿額給有需要的學生。

4.2.3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指出，由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的專業人員所組成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評審委員會，是根據轉介者提供的資料，審視輪候學生的教育需要，從而為他們安排合適的服務。不論學生是轉讀群育學校或只接受群育學校的短期適應課程，其目的都是協助他們盡快克服在成長階段中短暫出現的適應困難，使他們盡早返回普通學校就讀。教育局一直鼓勵群育學校定期檢視學生的表現和進展，經專業判斷認為學生的行為表現有明顯改善後，便會安排他們返回普通學校就讀，這一直是群育學校希望達致的功能。

4.2.4 主席建議下次議程可納入群育學校收生機制，邀請群育學校代表出席，增進溝通。

4.3 太陽計劃 2011 - 全港特殊學校學生才藝大匯演

4.3.1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稱上述匯演將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在紅磡體育館進行，邀請與會者出席。

4.3.2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呼籲各委員出席上述匯演支持特殊學校，更期望特殊學校學生日後有其他機會表現他們的才能。主席亦鼓勵各委員出席。

5 下次會議日期

將另行通知。